

獎勵投資條例的綜合檢討

■ 孫克難

一、前言

民國四十年代末期，台灣地區累積資本的主要來源之一——美援即將停止。政府爲了吸收僑外資及鼓勵國人投資，以謀自立、自足、更生，進而加速經濟的成長，必須提供較爲優越的投資環境，降低稅負是最具吸引的方式。然而在全面修改稅法緩不濟急的情勢下，政府毅然通過「獎勵投資條例」，藉著各項租稅減免措施的存在，提高投資者的稅後報酬率，以期激勵投資意願。然而此一臨時性的減稅條例，一幌已實施了二十五年，稅收犧牲約一千七百億元，不但促進投資的經濟效益並不顯著，且長期造成資源調配的扭曲，阻碍正常稅制的改革，復因種種獎勵類目與標準的限定，形成對未來工業升級及產業結構轉變的絆腳石。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獎勵投資條例在民國七十九年

底契約立法期滿後，不再延長實施，至於值得保留的功能，則檢討併入相關法律中。本文針對以上的論點，分別從租稅減免項目，經濟效益評估、獎勵類目與標準、獎勵目標（或功能）四方面展開檢討。藉以確立獎勵投資條例在未來經濟發展中的地位，以供關心此一問題的人士參考。

二、主要租稅減免項目之結構分析

自獎勵投資條例實施以來（民國 50～73 年度），稅捐減免金額總計約 1,700 億元（詳見表一）；近三年來（民國 71～73 年度）平均每年減免金額約 250 億元。其中所得稅的比重最高，歷年平均約佔 42.5%；近三年來的平均比重更高達 50%，每年因所得稅減免而產生的稅收損失達 125 億元。其次爲營業稅的比重，歷年平均約爲

36.4%，印花稅的比重又次之，歷年平均爲 19.3%。這三類稅目比重合計高達 98% 左右，可見租稅減免項目頗爲集中。

進一步觀察表二中所列近三年來（民國 71～73 年度）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減免發現：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減免總金額在 40 億至 110 億間，呈現頗爲不穩定的現象；若非統計資料的問題，則可能因爲經濟不景氣所致（註一）。其中一般或重要生產事業享受納稅限額優惠所佔的比重最高，三年來依次約爲 46%、35%、44%（三年平均爲 41%）；金額分別爲 36 億元，14 億元，48 億元（三年平均爲 33 億元）。其次爲合於獎勵類目與標準的生產事業，創業或增資所享五（四）年免稅，三年來的比重依次爲 33%、34%、26%（三年平均爲 31%）；金額分別約 26 億元，14 億元，29 億元（三年平均爲 23 億元）。上兩項減免稅合計數